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2
交易代码	260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1,246,939.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中国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带来的相关产业成长机会，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寻找投资主题当中最具爆发力子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高风险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237,786.79	6,533,836.80
本期利润	129,584,988.45	27,367,022.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6	0.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1%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8	0.0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7,641,338.58	592,076,759.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2	1.0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8%	1.96%	4.89%	1.42%	1.59%	0.54%
过去六个月	40.80%	1.78%	17.31%	1.24%	23.49%	0.54%
过去一年	19.61%	1.66%	-9.15%	1.27%	28.7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0%	1.55%	-3.60%	1.28%	26.80%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与能源及基建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比例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0月20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2009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成立日(2009年10月20日)至本报告期末期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志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09-10-20	2010-05-28	13	西安外国语学院文学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CFA。曾先后担任长盛基金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集中交易室主管等职务；招商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等职务；2005年8月加入本公司。
余广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5-29	-	6	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商学院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此期间，本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本基金2010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公司对此及时安排了补充披露，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更新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内部提示机制。该期更新招募说明书应更新内容均已通过公告方式向基金持有人进行了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的中国经济面临着资产泡沫、通胀高企，特别是关乎民生的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使政府不得不实行较为严厉的货币紧缩政策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在通胀和紧缩的交互作用下，股票市场波动表现较为剧烈。A股市场今年以来下跌12.51%(沪深300指数)，在2010年的全球股市中表现落后。

从行业看，各行业的市场表现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结构性差异，电子元器件、医药生物、食品饮料、机械设备、农林牧渔、信息设备等行业表现较好，均录得15%以上的涨幅，而黑色金属、房地产、金融服务、化工等行业却下跌较大，跌幅在15%以上。

上半年本基金对市场看法较为谨慎，侧重于防御性板块的股票配置；随着市场的大幅下跌，从市场估值来看，我们认为A股市场进入了底部区域，投资价值日益显现。基于对市场估值较低的考虑，2季度末本基金在仓位以及组合结构上进行了较为积极的调整，侧重配置具有核心竞争力且具有估值优势的龙头公司。同时，由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以及经济增长模式变化将会对本基金主题内的行业及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对主题内的新兴产业股票亦予以重点关注并给以适当的配置。下半年A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底部反弹，这些低估值、质地优良的公司股票取得了不俗的涨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3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5%，高于业绩基准28.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仍然处于通胀和紧缩交互作用的环境中，这些因素仍然制约着A股市场的表现。但中长期而言，从估值水平看，本基金认为目前A股市场处于底部区域，特别是大盘蓝筹股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市场下行风险有限。

虽然市场仍然存在着对各种不确定性的担忧，但伴随宏观经济的企稳向好，海外经济的复苏，中国企业的竞争力在不断的提升，企业盈利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本基金看好中国经济的长期持续增长。在目前较低的市场估值下，我们看好A股市场，下阶段本基金在仓位以及组合结构上的策略将较为积极，重于选股而并非择时，着重买入持有管理优秀、增长确定同时估值较为便宜或合理的个股；行业方面，主要布局于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同时在产业结构升级、区域经济和城镇化方面，把握其中的趋势性变化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相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19,454,613.80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1月19日完成权益登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1,345,660.20	42,537,192.26
结算备付金		5,958,067.41	1,796,573.52
存出保证金		566,958.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3,927,292.67	548,327,031.43
其中：股票投资		1,053,927,292.67	548,327,031.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128,120.73	14,067,554.48
应收利息		17,799.60	14,635.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093,902.41	71,97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1,037,801.78	606,814,96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679,026.28	-
应付赎回款		7,429,602.52	13,007,58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4,947.25	879,015.54
应付托管费		245,824.53	146,502.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37,297.69	603,080.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9,764.93	102,023.16
负债合计		33,396,463.20	14,738,20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1,246,939.84	574,951,840.86
未分配利润		216,394,398.74	17,124,91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641,338.58	592,076,75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037,801.78	606,814,967.28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32元，基金份额总额931,246,939.8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9,005,475.68	31,175,046.03
1.利息收入		556,009.36	727,366.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5,387.55	727,366.11
债券利息收入		621.8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593,923.05	9,145,801.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301,855.79	9,145,801.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158.7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81,908.4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0,347,201.66	20,833,185.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8,341.61	468,692.93
减：二、费用		19,420,487.23	3,808,023.68
1.管理人报酬		9,073,653.59	2,469,822.68
2.托管费		1,512,275.64	411,637.1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402,227.25	841,133.7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2,330.75	85,43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84,988.45	27,367,022.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84,988.45	27,367,022.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4,951,840.86	17,124,918.57	592,076,759.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9,584,988.45	129,584,988.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6,295,098.98	69,684,491.72	425,979,590.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2,677,887.56	242,251,540.63	1,674,929,428.19
2.基金赎回款	-1,076,382,788.58	-172,567,048.91	-1,248,949,837.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1,246,939.84	216,394,398.74	1,147,641,338.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4,032,709.53	-	934,032,70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367,022.35	27,367,022.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9,080,868.67	-10,242,103.78	-369,322,972.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90,791.75	37,511.92	5,628,303.67
2.基金赎回款	-364,671,660.42	-10,279,615.70	-374,951,27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4,951,840.86	17,124,918.57	592,076,759.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9]759号文《关于核准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34,032,709.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于2010年度，并无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17,284,576.02	2.08%	245,194,263.12	33.85%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5,295.04	2.02%	24,811.20	1.0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99,221.62	33.03%	199,221.62	33.0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73,653.59	2,469,822.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94,675.97	367,043.85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费于2010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474,947.25元，于2009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879,015.54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2,275.64	411,637.12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2) 基金托管费于2010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245,824.53元，于2009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46,502.60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年度及自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年度及自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年度末及2009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1,345,660.20	460,717.18	42,537,192.26	722,899.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年度及2009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年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94	广钢股份	2010-11-08	资产重组	7.78	2011-01-10	8.56	879,995	8,205,553.93	6,846,361.10	-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12-28	配股	19.71	2011-01-06	17.29	1,751,904	26,643,035.40	34,530,027.84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4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53,927,292.67	89.24
	其中：股票	1,053,927,292.67	89.2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303,727.61	7.39
6	其他各项资产	39,806,781.50	3.37
7	合计	1,181,037,801.7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61,906,191.15	57.68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50,064,000.00	4.3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59,560,813.59	22.6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34,168,359.19	20.4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8,113,018.37	10.2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4,146,979.77	14.3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51,379,687.94	4.4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74,575,116.00	6.50
K	社会服务业	85,359,620.81	7.4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6,559,697.00	1.44
	合计	1,053,927,292.67	91.8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96	精工钢构	5,373,812	88,130,516.80	7.68
2	600585	海螺水泥	2,933,350	87,061,828.00	7.59
3	600067	冠城大通	7,413,012	64,493,204.40	5.62
4	002469	三维工程	733,206	57,190,068.00	4.98
5	000401	冀东水泥	2,413,018	57,019,615.34	4.97
6	002405	四维图新	943,439	51,379,687.94	4.48
7	002494	华斯股份	1,600,000	50,064,000.00	4.36
8	600741	华域汽车	4,783,273	48,837,217.33	4.26
9	000926	福星股份	3,404,300	45,889,964.00	4.00
10	600528	中铁二局	4,818,498	43,751,961.84	3.8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7	冠城大通	119,739,341.07	20.22
2	600585	海螺水泥	90,427,270.48	15.27
3	600496	精工钢构	77,553,216.91	13.10
4	600332	广州药业	71,618,150.44	12.10
5	600479	千金药业	67,119,816.72	11.34
6	600528	中铁二局	63,998,643.27	10.81
7	002494	华斯股份	61,527,913.30	10.39
8	600741	华域汽车	61,138,145.43	10.33
9	000926	福星股份	60,323,567.04	10.19
10	002469	三维工程	58,325,530.57	9.85
11	000401	冀东水泥	57,828,355.96	9.77
12	000012	南玻A	57,457,889.53	9.70
13	000999	华润三九	55,899,482.69	9.44
14	601166	兴业银行	54,534,829.09	9.21
15	600518	康美药业	48,700,012.50	8.23
16	600062	双鹤药业	47,484,635.55	8.02
17	600742	一汽富维	45,436,789.28	7.67
18	002405	四维图新	45,215,894.20	7.64
19	600425	青松建化	42,597,601.89	7.19
20	000937	冀中能源	42,435,158.65	7.17
21	600188	兖州煤业	41,632,046.95	7.03
22	601088	中国神华	41,561,149.17	7.02
23	600066	宇通客车	40,776,751.19	6.89
24	601607	上海医药	38,834,182.38	6.56
25	600036	招商银行	38,590,952.98	6.52
26	002074	东源电器	38,283,463.14	6.47
27	000878	云南铜业	38,111,010.30	6.44
28	600690	青岛海尔	36,938,090.56	6.24
29	002433	太安堂	35,817,537.72	6.05
30	000877	天山股份	35,630,752.69	6.02
31	600048	保利地产	35,255,944.69	5.95
32	600516	方大炭素	35,207,938.52	5.95
33	000961	中南建设	33,530,493.63	5.66
34	600362	江西铜业	31,549,854.43	5.33
35	600468	百利电气	30,957,793.33	5.23
36	601899	紫金矿业	29,036,422.00	4.90
37	000651	格力电器	28,602,900.19	4.83
38	600720	祁连山	28,372,361.46	4.79
39	600068	葛洲坝	27,974,143.93	4.72
40	002048	宁波华翔	27,163,659.46	4.59
41	600418	江淮汽车	26,658,787.35	4.50
42	600491	龙元建设	26,161,885.68	4.42
43	600146	大元股份	26,042,243.29	4.40
44	000786	北新建材	25,693,393.32	4.34
45	600031	三一重工	24,872,012.52	4.20
46	000602	金马集团	23,484,456.82	3.97
47	000568	泸州老窖	22,051,651.28	3.72
48	000951	中国重汽	22,002,890.93	3.72
49	000826	桑德环境	21,111,269.04	3.57
50	600166	福田汽车	19,690,377.06	3.33
51	600475	华光股份	19,563,954.91	3.30
52	000024	招商地产	19,302,600.05	3.26
53	000338	潍柴动力	19,253,188.74	3.25
54	002106	莱宝高科	18,217,759.45	3.08
55	601699	潞安环能	18,188,958.96	3.07
56	600805	悦达投资	18,165,828.79	3.07
57	600761	安徽合力	17,248,771.62	2.91
58	601958	金钼股份	16,235,861.53	2.74
59	002431	棕榈园林	16,173,256.95	2.73
60	002115	三维通信	15,507,768.57	2.62
61	600375	星马汽车	14,899,799.90	2.52
62	600517	置信电气	14,198,159.93	2.40
63	000028	一致药业	14,134,906.48	2.39
64	000002	万科A	13,601,291.40	2.30
65	600331	宏达股份	13,595,141.60	2.30
66	601328	交通银行	12,801,000.00	2.16
67	600037	歌华有线	12,661,949.53	2.14
68	600000	浦发银行	12,530,501.80	2.12
69	600227	赤天化	12,437,696.91	2.10

注：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25	青松建化	67,016,906.31	11.32
2	000999	华润三九	58,150,562.37	9.82
3	600031	三一重工	52,738,339.83	8.91
4	601166	兴业银行	52,507,536.97	8.87
5	600067	冠城大通	50,649,264.90	8.55
6	600062	双鹤药业	47,902,053.31	8.09
7	600068	葛洲坝	45,680,106.43	7.72
8	000937	冀中能源	42,508,545.54	7.18
9	600585	海螺水泥	42,463,469.07	7.17
10	601607	上海医药	41,096,067.70	6.94
11	600332	广州药业	40,535,132.90	6.85
12	000951	中国重汽	40,415,292.85	6.83
13	000878	云南铜业	40,304,831.65	6.81
14	600188	兖州煤业	39,371,101.29	6.65
15	601088	中国神华	38,420,351.93	6.49
16	002433	太安堂	37,905,226.03	6.40
17	600036	招商银行	36,879,544.13	6.23
18	600468	百利电气	34,852,534.13	5.89
19	600690	青岛海尔	33,444,842.99	5.65
20	600362	江西铜业	33,386,008.86	5.64
21	600479	千金药业	32,929,923.38	5.56
22	600720	祁连山	31,961,359.19	5.40
23	600418	江淮汽车	31,800,004.94	5.37
24	002048	宁波华翔	31,418,779.59	5.31
25	000012	南玻A	31,290,491.53	5.28
26	002106	莱宝高科	30,142,344.95	5.09
27	600518	康美药业	28,183,996.09	4.76
28	601318	中国平安	28,057,276.80	4.74
29	000602	金马集团	27,948,307.95	4.72
30	600146	大元股份	27,925,861.35	4.72
31	601169	北京银行	26,819,593.03	4.53
32	002202	金风科技	26,727,910.48	4.51
33	600491	龙元建设	26,199,854.62	4.43
34	000786	北新建材	25,124,656.81	4.24
35	000651	格力电器	24,877,527.21	4.20
36	000157	中联重科	24,748,844.89	4.18
37	601899	紫金矿业	24,507,865.88	4.14
38	600048	保利地产	24,446,707.04	4.13
39	000568	泸州老窖	24,204,769.54	4.09
40	000338	潍柴动力	24,071,940.07	4.07
41	601958	金钼股份	23,675,420.23	4.00
42	002241	歌尔声学	22,779,532.20	3.85
43	600166	福田汽车	21,953,872.86	3.71
44	600066	宇通客车	21,707,765.62	3.67
45	000983	西山煤电	19,526,541.28	3.30
46	002024	苏宁电器	19,310,354.29	3.26
47	000926	福星股份	19,118,187.90	3.23
48	000024	招商地产	18,838,109.54	3.18
49	002081	金螳螂	18,675,594.06	3.15
50	000425	徐工机械	18,654,121.04	3.15
51	600375	星马汽车	18,512,428.18	3.13
52	000877	天山股份	18,187,935.61	3.07
53	600970	中材国际	17,945,954.63	3.03
54	600528	中铁二局	17,782,277.88	3.00
55	002038	双鹭药业	17,543,950.10	2.96
56	002431	棕榈园林	17,391,621.34	2.94
57	601668	中国建筑	17,234,088.00	2.91
58	000400	许继电气	17,208,941.36	2.91
59	000063	中兴通讯	17,140,297.22	2.89
60	600285	羚锐制药	17,002,342.74	2.87
61	600586	金晶科技	16,915,906.96	2.86
62	600329	中新药业	16,679,963.18	2.82
63	000401	冀东水泥	15,659,631.27	2.64
64	002267	陕天然气	15,341,039.78	2.59
65	000028	一致药业	15,298,472.20	2.58
66	601699	潞安环能	14,644,477.53	2.47
67	600742	一汽富维	14,526,022.68	2.45
68	000837	秦川发展	14,488,244.15	2.45
69	600331	宏达股份	14,063,359.13	2.38
70	600227	赤天化	13,870,477.19	2.34
71	600271	航天信息	13,543,111.70	2.29
72	002115	三维通信	13,528,054.26	2.28
73	600037	歌华有线	13,356,005.84	2.26
74	002154	报喜鸟	12,891,082.54	2.18
75	600351	亚宝药业	12,755,419.31	2.15
76	600517	置信电气	12,744,523.52	2.15
77	600475	华光股份	12,723,590.03	2.15
78	002217	联合化工	12,489,137.65	2.11
79	600000	浦发银行	12,018,699.50	2.03
80	002148	北纬通信	11,952,681.80	2.02

注：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007,736,304.8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646,785,101.09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为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6,958.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128,120.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799.60
5	应收申购款	15,093,902.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806,781.5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414	39,773.08	309,744,833.92	33.26%	621,502,105.92	66.7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3,359.37	0.00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0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934,032,709.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4,951,840.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32,677,887.5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6,382,788.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1,246,939.8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12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宋宜农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30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01号文核准，聘任刘颂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5月7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4号文核准，聘任赵如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4、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5、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2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原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原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涂强个人涉嫌违法违规买卖证券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10年7月对涂强发布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取消其基金从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379,464.40元，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并认定涂强为市场禁入者，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7日发布公告更换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09年9月19日发布公告更换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涂强已于2010年4月自本公司离职。

3、2009年8月、2010年1月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投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本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并针对反馈意见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方案并予以全面落实，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管理，防范员工道德风险。经努力，本公司于2010年9月通过了深圳证监局的检查验收。

4、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17,284,576.02	2.08%	95,295.04	2.02%	因共用交易单元新增一个，退租一个交易单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3,755,057.61	1.13%	54,191.09	1.15%	无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73,465,850.30	11.92%	572,443.11	12.13%	无变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539,713,762.52	9.56%	458,754.53	9.72%	无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502,740,378.59	8.90%	408,479.93	8.66%	因共用交易单元新增一个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92,867,838.58	12.27%	562,959.10	11.93%	无变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8,097,033.78	2.98%	141,798.11	3.00%	因共用交易单元新增一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952,366,533.22	34.57%	1,659,510.42	35.17%	无变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71,564,316.77	4.81%	224,799.59	4.76%	因共用交易单元新增一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65,706,689.12	11.79%	540,890.48	11.46%	因共用交易单元新增一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因共用交易单元新增一个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因共用交易单元新增一个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因共用交易单元新增一个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注：自2010年2月5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基金共用深圳交易单元。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47,780.60	100.00%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